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所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
分支机构数量	31 家
证券资格	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4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3
	从业人员		4449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 50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较上年增加 25 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4.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
--------------	---------	--------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5 家（含 H 股）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审计收费总额	2.13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户
	资产均值	174.7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昕	连续执业时间 22 年，2017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杰赛科技（证券代码：002544）、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发明	连续执业时间 21 年	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杰赛科技（证券代码：002544）、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祖光	连续执业时间 22 年，2017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公司计划向其支付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期增长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大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大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